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冠涵　　送達址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號之第719號信箱（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）

再審被告　　恒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桂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25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倘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時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25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,265元。再審原告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駁回聲請而告確定。本件經本院於113年4月17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6月27日公示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在卷可稽，再審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依上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再審原告雖於113年6月26日再次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其他新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業由本院於113年7月18日以113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駁回且不得抗告而確定，而無阻卻

本院前開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，倘再審原告不依限補正，本院即得依前揭法律規定，以再審原告之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並不因再審原告對同一事件一再聲請訴訟救助而受影響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吳保任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